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科〔2020〕2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验收指标体系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打造优秀科研群体，提升教师科研创新意识和竞争实力，增强团队协作能力，加快内涵建设，全面推进科研强校，经研究决定组建科研团队。为了加强对科研团队建设的指导与管理，确保团队建设效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是由学术带头人、科研骨干、团队成员组成的优秀研究群体。

科研团队建设目标：倡导以科研课题为依托、科研成果为导向，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专业（群）建设水平、增强科技创新水平和创新技术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加强学科交叉、凝炼研究方向、汇聚科研人才，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研究方向（领域）稳定，团队组成合理，具有严谨科学态度、团结合作与创新进取精神，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科研团队。科研团队应能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及社会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指导及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三条 科研团队的遴选坚持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原则。经过3-5年的建设，组建30个左右的科研团队。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团队建设工作，各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学科建设，形成多学科、多层次、多元化的科研团队体系，鼓励跨学科组建科研团队。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科研团队学术带头人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创新精神；有稳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并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科研条件：近三年内，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或 C 类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学术论文；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过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专著 1 部以上。

第六条 科研团队遴选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团队应围绕 2-3 个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方向进行建设；

（二）有明确的发展规划。科研团队要制定相应的研究发展规划，包括研究目标、建设方案和预期成果以及科学的研究方法或创新科学研究方法；

(三) 有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科研团队成员一般由 6-10 人组成，团队年龄结构和职称比例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研究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团队成员之间要有学科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提倡学科交叉；团队成员近三年内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四) 有较好的研究环境。所在院系或部门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科研氛围，保证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研究工作。

(五) 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时，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研究成果确认范围。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申请科研团队建设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科研团队申请人填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见附件 1），经所属部门签章后，由所在部门统一报送科研处。

(二) 科研处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三) 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公示后，由主管校领导签发文件公布。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八条 获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团队应填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见附件 2），并按《任务书》开

展科学研究活动。

第九条 科研团队建设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由学术带头人全面负责科研计划实施；团队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学术带头人的职责、团队成员权责、经费使用办法、利益分配机制及成果归属等内容。

第十条 学校加强对团队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服务社会及经验交流等建设的過程管理。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科研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列入学校预算。每个获批建设的科研团队资助 20 万元的研究经费，立项时拨付 10 万元，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10 万元。

鼓励各院系根据自身实际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所在院系的科研团队建设。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研究经费由团队学术带头人统一支配，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三条 学校在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与基地建设、成果推荐评奖、学术交流与合作、专家推荐和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等方面对科研团队给予政策倾斜；团队科研成果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时予以认定。

第六章 目标考核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建设期为4年，原则上不延长建设期。学校对科研团队建设实行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制度。考核与验收参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验收指标体系》（见附件3）执行。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立项建设满2年后进行，团队应完成《验收指标体系》规定任务的50%以上，并提交《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建设中期考核自查报告》。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应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经专家评估认为确实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团队作撤销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终期验收在建设期满后进行。团队应提交《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终期验收总结》。

终期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验收合格的科研团队，学校依据标志性成果、高水平论文、重大项目、到账经费及人才培养等指标，评选出优秀科研团队；被评为优秀科研团队的，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被撤销和终期验收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学校不再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团队学术带头人2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团队。

对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团队，学校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在建设期内获得国家重大科研课题立项 1 项(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立项 2 项)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特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 类期刊 4 篇)以上,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的科研团队免除终期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